

印尼歸僑協會一〇八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廿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止。

地點：本會會所。

出席人員：(略)

主席：李惠英

議程：

一、主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獎學金之申請日期擬比照往年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二)一〇八年度獎學金依慣例於下次會員大會時頒發。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〇八年度獎學金擬比照往例於次年(一〇九年)會員大會時頒發，申請資格、類別及申請辦法提請討論，以便實施。

說明：獎學金來源：

(一)提供獎學金基金孳息：(108年1月至8月孳息約一萬七千六百元)

1、鄒梅廣獎學基金新台幣柒拾萬元。

2、丘佛英獎學基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3、溫華征獎學基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4、馮新蘭獎學基金新台幣伍拾貳萬元。

5、印尼蘇東中學校友會獎學基金新台幣叁拾萬元。

(二)梁世楨、李麗英獎學基金結餘新台幣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

(三)一〇八年獎學金之認捐到目前為止已收到鄭先生認捐伍萬元。

(四)申請資格：

1、凡在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本會會員(有效會籍一年以上)直系親屬子女。

2、由印尼回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校之僑生(持外僑居留證者)。

3、全學年(上、下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者。

(五)獎學金類別：本會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均得酌情調整。

1、大學院校(會員子女及僑生)：二十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2、高中職(會員子女及僑生)：十名，每名新台幣捌千元。

3、國民中學：十名，每名新台幣陸千元。

(六)申請辦法：

1、申請時間：自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逾期恕不受理。獎學金申請表(可向本會索取)。

2、一〇七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審查後發還)。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僑生為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

4、國中學生如屬第二代子女，請附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註：自民國109年度起凡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學生之父或母必須具本會會員資格。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本會一〇八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已經出爐了！

歡迎申請！